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豫0922执123号案件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收款人	金额（元）
项建超	93,145.49
徐凯	55.86
韩高建	97,048.07
谢金凤	66,960.62
吴燕文	103,900
杨容	3,592.43
李若卿	877.2
刘妆	93,570.60
袁天良	121,182
叶贵梅	123,985
张雪燕	150,000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